

合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人：张继东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柳新镇柳新路

联系电话：0516-83965381

管理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潘望

地址：柳新路158号

联系电话：0516-85087599

乙方：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少青

地址：徐州市解放南路祥悦大厦 401 室

联系电话：0516-83950575

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09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止

合同要求：甲方负责采购流程办理、节点付款、统筹管理全区服务需求等内容，管理方(柳新镇政府)负责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考核结果及社会化服务情况。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11-TTDDL-G2025-0018

签订地点：泉山区城管局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方、管理方、乙方根据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县道保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1-TTDDL-G2025-0018)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管理方、乙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县道保洁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TTDDL-G2025-0018)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县道保洁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TTDDL-G2025-0018），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县道保洁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 作业范围：快慢车道及人行道、建筑物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之间地面。

2. 作业内容：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进行道路保洁（路面清扫（洗）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绿化带保洁（含杂草清理）、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道路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线内摆放、无主垃圾清理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道路扬尘治理、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 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

4. 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徐州市港务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如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一）规范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和管理方备案。

3. 乙方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管理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



的影响。

2. 环卫作业人员应按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雨衣、雨靴等），做到着装整齐。

3. 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区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4.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拥有应急突击队伍，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时间

1. 道路人工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要求每日 7:0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保洁至 18:00；

2. 道路机械化保洁时间

道路机械化洗扫、洒水作业模式应按照不同气候条件调整，当气温低于 4℃时，应停止洗扫、洒水作业；当台风、大雪、大雨等不适宜清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机械化洗扫、洒水作业。

洗扫、洒水作业时应来回各一趟，日间机械化清扫保洁时间应避开城市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原则上要求在 07:00-09:00, 17:00-19:30 时段内严禁作业，具体禁止作业时间调整以交管部门通知为准。

（四）作业模式

道路保洁模式：

机动车道：机械化洒水+机械化洗扫；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普扫、清扫、捡拾、巡回保洁。

绿化带保洁（含杂草清理）：日常人工捡拾清理+定期集中杂草清理。

（五）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质量符合：

1.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2.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总人员数量配备：40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驾驶员2人，保洁人员37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1）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件；（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式样、颜色、材质等在采购前报



甲方确认方可采购；（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1、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身份证登记，将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管理方备案，需具备相应资质人员应提供资格证书。

2、项目经理、驾驶员、保洁人员、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3、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4、工作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收悉业主的管理规定、工作标准，要知法守法，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管理人员应严格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5、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以上所有对项目经理的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允许负偏离。

6、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和作业网络，并严格执行。

第十条 车辆配置

序号	车辆配置（辆/台）		
	洒水车	洗扫车	新能源占比%
1	1	1	100%

说明：

1. 以上人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道路保洁员不包含机械操作人员。

2. 中标方承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 中标方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 车辆中洒水车和机械清扫车须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含）后出厂并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如暂未购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配备要求的承诺”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中标人提供配置要求车辆的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以及机动车行驶证，设备车辆经采购人核实，符合配置要求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环卫机动作业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手续，并具有机动或电动车辆保险



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徐州市电动车、新能源车辆上牌上路政策，如因上牌等问题造成的车辆被交警扣留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 设备（车辆）主要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

洒水车：

水箱容积（ m^3 ）： ≥ 8 ；

洗扫车：

最大总质量（kg）： ≥ 18000 ；

清水箱容积、垃圾箱容积（ m^3 ）： ≥ 9 、7；

最大洗扫宽度（含路缘清洗宽度）（m）： ≥ 3.5 ；

清洗压力（MPa）： ≥ 9.5 ；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1712690 元，中标价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具体服务费用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以服务期时间为比例拨付费用，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 142724.16 元。经甲方、管理方、乙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 百分之十（10%） 即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甲方、管理方、乙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管理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费用按月支付。甲方、管理方于每月月底前对乙方当月管理情况，按照合同附件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按月度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 百分之十（10%） 即 ¥ 171269，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壹仟贰佰陆拾玖元整，在甲方、管理方、乙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从签订合同次月开始，费用按照每月支付。甲方和管理方于每月月底前对乙方当月管理情况，按照合同附件进行考核汇总，按月度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等。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和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账号：10247101040017021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管理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管理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管理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单位承担部分申请财政据实按年度拨付。

（八）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九）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服务人员。

（十）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十一）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



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管理方认定或有碍甲方、管理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管理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管理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管理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管理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工责任。

（六）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徐州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赔偿责任。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和管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或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管理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管理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管理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 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发放基础工资（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 按照环卫行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制度，对相关岗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补助。参照徐政发[2014]14 号文件规定。
3. 按当地最新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4.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 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6. 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管理方不予补贴。

7. 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管理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管理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方、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按甲方、管理方要求购置环卫信息系统（车辆监管设备）、车辆 GPS 等，承担安装及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车辆能够获取环卫车辆信息、位置、作业轨迹、作业状态、行车记录回放、实时安全驾驶管控、运行轨迹分析、作业状态监管等相关数据。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管理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條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條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條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 （一）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人 5 千元-1 万元。
- （二）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次每台 1-5 万元。
- （三）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 1-3 万元。
- （四）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拖欠工资超过 2 个月的，经查实，每次处以 1-10 万元罚款；
- （五）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区统一调度指挥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 1-10 万元。
- （六）乙方不经过甲方及管理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经理的，每次 0.5 万元。
- （七）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及管理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 1-10 万元。
- （八）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 0.1-1 万元罚款。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條 不可抗力或甲方、管理方、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方、管理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管理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二）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受到甲方、管理方或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未经甲方、管理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管理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管理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项目保洁工作。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甲方、管理方、乙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管理方柳新镇政府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方、管理方和乙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管理方、乙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管理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方、管理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解放南路祥悦大厦 401 室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
铜山支行

银行账号：10247101040017021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管理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徐州市港务区县道保洁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内容

道路保洁（路面清扫（洗）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绿化带保洁（含杂草清理）、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道路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线内摆放、无主垃圾清理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道路扬尘治理、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区城管局、柳新镇政府对作业单位（企业）在人员配备、设备配备、专人专岗、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道路积尘走航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专项考核。

二、考核主体及方式

（一）专业考核

区城管局、柳新镇政府每月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 $\text{月度考核得分} = \text{区城管局考核得分} * 50\% + \text{柳新镇政府考核得分} * 50\%$ 。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三、计分及扣款

（一）计分办法

$\text{月度考核得分} = \text{人工作业得分} * \text{人工经费占比} + \text{机械化作业得分} * \text{机械化经费占比}$ 。

项目名称	类型	人工经费占比	机械化经费占比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县道保洁项目	比例（%）	63.99%	36.01%

（二）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 （1）由于施工等原因造成道路无法正常保洁，施工封闭期间保洁费用按合同量进行核减。
- （2）道路机械化未作业。
- （3）根据政策等要求减少或暂停保洁工作的。
- （4）机械化作业率未到 100% 的。



2、日常考核扣款

根据检查情况，计算考核扣款。

日常考核扣款=（月平均合同金额-作业量扣款）*扣减率。

当月得分大于 95（含）的不扣减作业经费；当月得分大于 90（含）小于 95 的，以 95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 0.01%；当月得分大于 85（含）小于 90 的，在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5%的基础上，以 90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0.02%；得分低于 85 分，在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15%的基础上，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0.03%。

3、专项扣款

- （1）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人 5 千元-1 万元。
- （2）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次每台 1-5 万元。
- （3）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 1-3 万元。
- （4）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拖欠工资超过 2 个月的，经查实，每次处以 1-10 万元罚款；
- （5）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区统一调度指挥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 1-10 万元。
- （6）乙方不经过甲方及管理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经理的，每次 0.5 万元。
- （7）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及管理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 1-10 万元。
- （8）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 0.1-1 万元罚款。

4、其他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合同违约扣款；
- （2）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

市级城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调整考核标准、实施细则、计分方式等。



附件 2：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人员管理	按照合同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众闲聊。	保洁员未按合同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5 分；保洁员离岗、脱岗，每例扣 2 分；保洁员在岗不作为、干私活，每例扣 1 分；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每例扣 1 分；作业期间内聚众闲聊，每例扣 2 分；路段管理员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每例扣 3 分。
	作业工具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 1 分；保洁车辆明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 1 分；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每例扣 1 分；车辆乱停乱放，每例扣 1 分。
	业务会议	区域管局或柳新镇组织业务会议不得缺席，迟到、早退；通讯工具保持畅通，24 小时开机。	会议无故缺席每次扣 10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2 分；通讯工具关机影响工作的，每次扣 2 分。连续 2 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会议无故缺席则解除合同。
	管理秩序	严格内部管理，服从监管，合理表达要求，无被动管理现象，不得将甲方的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	不服从甲方、管理方管理，出现阻挠、顶撞、辱骂、殴打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 1-50 分，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存在被动管理现象，将甲方、管理方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的，发现 1 人次扣 10 分。
质量标准	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详见招标合同；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每例扣 5 分；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超过 20 分钟的，每例扣 2 分，保洁人员未按作业时间上班的，每例扣 2 分。
	文明作业	作业时严禁向窞井内扫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及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作业时向窞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在道路上中转垃圾，每例扣 5 分；焚烧垃圾，每例扣 10 分。
	路面保洁、道路两侧杂草及垃圾处理	保洁区域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窞井口周边保持洁净无杂物和污渍；路面无积水(雨天除外)；道路清扫作业后，无积尘和其他杂物；人行道上无杂草；保洁区域内无积存、暴露垃圾。	区域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每平方米扣 1 分。窞井口周边有杂物及污渍，每处扣 2 分。 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10 分； 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1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7 分；



			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3 分。有杂草视具体情况扣分。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密闭，摆放有序，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周边环境洁净。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箱体损坏未及时报告，未密闭（门未关、盖未盖），摆放不整齐，每个扣 1 分；箱体有污迹及野广告，每个扣 1 分；周边环境不洁，每个扣 1—5 分。
	绿化带保洁（含杂草清理）	树穴、绿化带、花坛、绿地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无积存、暴露垃圾、无杂草。	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 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10 分； 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1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7 分；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3 分。 杂草、枯枝烂叶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1 分。
	野广告清理	清理道路路面和建（构）筑物、树木及各类灯（线）杆或者其他设施立面 1.8m 以下野广告，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覆盖严密、清理彻底、不留残余；色差均匀，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野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 1 分；清理不规范的每个扣 0.5 分。
	护栏保洁	交通护栏和底座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无积尘及污渍、无野广告	有积尘及污渍每处扣 1 分；野广告每处扣 1 分。
	非机动车线内摆放	停放整齐，头向一致。	每点 3 辆（含）以上非机动车线外停放，每超 1 辆扣 1 分；每点 5 辆（含）以上非机动车逆向停放，每超一辆扣 1 分。
社会监督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2 分。12319 和 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5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区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5 分。



附件 2：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按规定时间、线路作业。		未按时作业的，每次扣 10 分；未按线路作业，每次扣 10 分。
		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正常运行，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机械化作业未按要求运行的，每次扣 10 分。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每次扣 2 分；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作业标准	车容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油液等现象。		车容不洁、标志不清每次扣 2 分。
	警示标志	白天作业时开启提示音乐及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开启夜间作业示宽灯。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5 分。
	作业人员着装	作业时穿戴统一、有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 2 分。
	作业模式	按规定的作业模式进行作业		未按模式作业的，每次扣 10 分。
质量控制	速度	洗扫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洒水行驶速度不超过 25 公里/小时，		超速，每次扣 5-10 分；
	清扫、保洁清洗、深度洗扫	扫刷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作业时禁止扫刷不落地。	扫刷未落地，每次扣 10 分。



		吸嘴、吸盘	作业时吸嘴、吸盘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禁止吸嘴、吸盘不落地。	吸嘴未落地，每次扣 10 分。
		贴边作业	作业车辆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	未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的，每次扣 10 分。
		扬尘控制	非特殊气候情况下，机扫、深度洗扫作业应放水湿扫，及时清洗、更换空气滤芯（网）避免作业扬尘。	作业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 10 分。
		污物排放	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有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次扣 5 分；乱排污水、卸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社会监督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10 分。12319 和 12345 电话受理、污染防治监管平台、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5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10 分。区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10 分。



附件3 柳新镇环湖县道保洁明细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讫点名称	实际里程(km)	洒水(条/天)	洗扫(条/天)
1	环湖线	沿湖柳新界	X304 茅范线	5.93	1	1
2	柳何线	高速路桥下	柳新镇农路办	1.45	2	2
3	柳何线	柳新镇农路办	柳新西桥	2.37	2	2
4	柳何线	柳新西桥	S322 柳新圆盘道	1.48	2	2
5	柳何线	铁路口	杨场路口	0.90	2	2
6	柳何线	杨场路口	高速路口	1.11	2	2
7	柳何线	高速路口	高速路桥下	0.51	2	2
8	柳何线	S322 柳新圆盘道	刘集冯王村路口	0.98	2	2
9	柳何线	何家桥南	铁路口	2.02	2	2
10	柳青线	柳新万亩方	万亩方西	0.84	1	1
11	柳青线	万亩方西	八一大桥	1.12	1	1
12	茅范线	陈庄桥	三界桥西柳新郑集界	2.83	1	1
13	茅范线	蔺家坝东	陈庄桥	3.30	1	1
14	茅范线	茅村柳新界	蔺家坝东	0.32	1	1
15	五柳线	郭楼桥	天齐北桥	1.34	1	1
16	五柳线	天齐北桥	柳新西桥	5.22	2	2

